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关于《低钠天然苏打水》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会同意八矿锺乡（山东）矿泉水有限公司、潍坊潍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《低钠天然苏打水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如对本标准项目立项和制定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联系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卞璨慧 13573175397

邮箱： canhuibian@163.com

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

2024年9月19日

抄送：八矿锺乡（山东）矿泉水有限公司、潍坊潍美食品有限公司